

关于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 日常开放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大力支持。《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变更生效。根据变更生效后的合同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采取 5 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日常开放的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1、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采取 5 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每周二、周五（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 5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如为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则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满 5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下同）；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 10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 15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如果委托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委托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事宜。

2、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3、集合计划相关费用：

(1) 参与费：0%；

(2) 退出费：0%；

(3) 管理费：0.4%/年；

(4) 托管费：0.03%/年；

(5) 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 为 4.2%/年。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合同变更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周五）为参与开放日，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

管理人自行销售本集合计划，也可以委托其他代销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详情可咨询指定网点。

东海证券客户服务中心：955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